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變更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洪芷晴女士（「洪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定代表。洪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陳美華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定代表，以填補洪女士辭任後之空缺。

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洪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